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anggang Dunxin Enterprise Company Limited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29)

債權人法定要求償債書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i)於2017年2月15日，本公司收到來自VC Finance Limited的日期為2017年2月15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1,950萬港元；及(ii)於2017年2月23日，本公司收到來自王濤先生、孫榮吉先生及趙喜瑩女士的日期為2017年2月17日之法定要求償債書，要求本公司償還總額約6,540萬港元。上述法定要求償債書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178條發出。倘本公司未能於二十一天內償還上述金額，上述債權人可向香港高等法院申請將本公司清盤。

本公司正就此事尋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佈。

承董事會命
長港敦信實業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曉雯

香港，2017年2月27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鄭敦遷先生、陳若茂先生、袁超先生、楊永南先生、黃成釗先生、黃曉雯女士、趙木興先生及陳啟謙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葉德山先生、胡鄭輝先生、盧柏浩先生、馮志東先生及張鶴女士。